

附件2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食品安全监管专项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实施单位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2	802	510.54	10	63.66%	6.3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2	802	510.54	—	—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	—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开展全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从源头上指导企业风险防控,保障食品安全;开展食品安全抽检检测,完成国抽、省抽及其他抽检任务,提高全区食品安全水平;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宣传工作。			<p>1.体系检查是市场监管部门以风险防控为导向,对特殊食品、高风险大宗食品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依法开展的系统性监督检查。我厅对全区130户食品生产企业的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许可资质、生产环境卫生、原辅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管理、产品出厂检验和留样等15个方面78项内容开展全链条、系统性监督检查。2024年,体系检查120户普通食品生产企业,发现不符合项2783项;体系检查10户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发现不符合项170项,全部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整改完成率100%。最大限度的从食品生产源头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p> <p>2.全区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完成食品抽检36858批次,其中:监督抽检34250批次,风险监测1395批次,评价性抽检3213批次。按照抽检任务统计,完成中央转移支付监督抽检任务3300批次,完成省级抽检任务5000批次,完成风险监测1395批次,完成评价性抽检3213批次,完成市县监督抽检13177批次,完成市县食用农产品抽检11614批次,完成各类专项抽检1159批次,充分发挥了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技术监督作用,有效保障了我区食品安全。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探索校园食品安全的非现场监管、精准监管新模式,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建设。截止2024年底,全区36261家餐饮服务者,通过视频式、透明式、敞开放式等方式展现后厨的已达98%,2252所学校食堂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接入监控视频9935路,通过智慧监管方式解决了人手不足、监管死角等问题。</p> <p>3.2024年全区食品销售安全监管工作,以食品安全“四个最严”为统领,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加强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的方案》以及全国和全区市场监管工作安排部署,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扎实开展大型连锁食品销售企业体系检查工作和“特供酒”清源打链专项行动、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及加强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管、特殊食品销售监管、散装食品监管等,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各方责任,坚决筑牢食品销售安全底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2024年组织举办食品安全监管培训班,培训规模大,学员多、内容丰富,重点突出,涉及面广,为提升市场监管能力打下坚实的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数量指标	开展集中宣传活动次数	1次	1次	2	2	
		开展全区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查次数	≥110家次	130家次	2	2	
		市县完成食用农产品抽检批次	≥8750 批次	14086批次	2	2	
		完成安排给市县的省级监督抽检批次	≥5000 批次	5000批次	2	2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700 批次	713批次	2	2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 3300批次	3300批次	2	2	
		完成国家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1000 批次	1213批次	2	2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抽检批次	≥650 批次	672批次	2	2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批次	≥5000 批次	5297批次	2	2	
		完成省级食品安全评价性抽检批次	≥2000 批次	2000批次	2	2	
		完成辖区内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体系检查家数	1家	1家	2	2	
		完成总局抽检任务,覆盖辖区食品种类	29类	29类	2	2	

绩效指标	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2	2
			抽检监测结果系统录入率	100%	100%	2	2
			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100%	100%	2	2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的公布率	100%	100%	2	2
			食品领域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100%	2	2
			重大宣传活动传播面覆盖市县率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抽检监测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21日前	2	2
			落实总局抽检任务要求的时间和频次	符合总局要求	符合总局要求	2	2
			食品监管专项工作整体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4年12月21日前	2	2
		成本指标	国家任务中食品抽样检验检测综合成本	≤1650元/批次	1632元/批次	2	2
	全区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体系检		≤10000元/家	0.87万元/家	2	2	
	省级任务中食品抽样检验检测综合成本		≤1650元/批次	1585元/批次	2	2	
	食品相关宣传、培训及监管等工作经费		2072500元	68.90万元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全区食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有所提升	提升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区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意识	有所提高	提高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测对象对食品抽检工作的满意度	≥85%	完成	10	10	
总 分						100	96.37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